

保障项目	责任限额（元）	等待期、免赔额、给付比例、其他事项	投保年龄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	/	30天-12周岁	13周岁-22周岁
意外伤害医疗	10000（扩展自费药品）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100%（其中扩展承保的自费部分给付比例60%，赔付限额10000元）		
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	50000（扩展自费药品）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如已经过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按照100%给付；如未经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按照70%给付。其中扩展承保的自费部分给付比例60%，赔付限额10000元。疾病等待期30天。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元/天	免赔3天，最高给付90天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	等待期30天		
疾病身故	50000	等待期30天		
飞机意外伤害	500000	/		
火车意外伤害	100000	/		
轮船意外伤害	100000	/		
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100000	/		
保险期间			1年	
年保费			345元	240元

<b>特别约定：</b>
(1) 被保险人年龄：30天-22周岁的婴幼儿及在校学生
(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报销范围：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费用；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的赔付限额为10000元，赔付比例为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 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报销范围: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费用;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1)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100%比例给付;(2)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70%比例给付。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的**赔付限额为10000元,赔付比例为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免赔3天,最高给付90天。**

**(5) 医院机构就诊范围:**

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上述医院或医疗机构的家庭病床(房)、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国际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病房,以及其他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门诊、急诊、病房、住院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吉林四平地区;河北东光县、青县、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湖北十堰,湖北武汉;以及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机构认可的医院范围内。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6) 等待期:疾病等待期为30天。**

(7) 肥胖症、性早熟、包茎包皮过长、腹股沟疝、鞘膜积液、腺样体肥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及打鼾疾病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8)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我公司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9) 在每一保单年度,保险公司对于上一年度已理赔未治愈疾病及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并发症、等待期内因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及住院治疗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10周岁以下不超过20万元,10周岁到18周岁之间不超过50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 保险条款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11201611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112243819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2021915133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201238440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00232622022012384323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2013007003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328183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434983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1123165853